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96号

罪犯时品，男，1973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时品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时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6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4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5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4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3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8.00元，账户余额86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时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